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 於2010年12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0年12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載述2008《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下院舍分類的機制。

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

2. 跟私營安老院舍的現行做法一致，每名申請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應在入院前由一名註冊醫生進行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的目的，主要是讓院舍可以因應入住殘疾人士的健康狀況制訂個人照顧計劃。在《實務守則》下，社會福利署(社署)可要求院舍提交住客的體格檢驗報告書，以為院舍進行分類。社署會根據住客所需的照顧和協助程度，將殘疾人士院舍分為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或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三類。社署會視乎私營院舍在申請牌照／續牌時收納院友的情況，以釐訂該院舍屬於哪一類別的院舍。

3. 在實際運作上，院舍可能會同時收納需要不同照顧程度服務的院友。在這些情況下，根據2008《實務守則》，若院舍同時收納低度、中度及／或高度照顧殘疾人士時，無論低度照顧殘疾人士的數目及比例有多少，低度照顧的宿位數目將不會計算在內，該院舍只可按比例劃分為高度照顧或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若院舍同時收納需中度和高度照顧服務的院友，則按比例劃分，若較多院友接受高度照顧服務，則劃分為高度照顧院舍，反之亦然。若接受高度及中度照顧服務的人數相同，則該殘疾人士院舍應歸入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類別。上述的原則可確保需要較高照顧程度服務的院友的利益獲得保障。為方便委員參考，各種不同情況下的分類表列於附件。至於收納殘疾人士的小型家舍方面，因其

入住人數限制於8名或以下，將會被劃一界定為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

4. 確定院舍種類後，社署會在牌照上列明該院舍所提供的照顧服務程度，以作識別。雖然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自行決定如何收納不同類型的殘疾院友，但是為了確保院友的利益，社署會進行定期巡查，如發現院舍違反了《實務守則》中有關院舍分類的原則，因而影響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擬定為第18條），向任何院舍藉書面通知發出指示，以確保院舍的經營及管理情況令人滿意，以及院舍以恰當方式促進其住客的福利等。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0年12月

不同照顧類別宿位比例下的院舍分類

不同照顧類別的宿位 (比例)	殘疾人士院舍分類
高度照顧宿位及中度照顧宿位 (高度照顧宿位較多)	高度照顧
高度照顧宿位及中度照顧宿位 (中度照顧宿位較多)	中度照顧
高度照顧宿位及中度照顧宿位 (兩者宿位比例一樣)	高度照顧
高度照顧宿位及低度照顧宿位 (高度照顧宿位較多)	高度照顧
高度照顧宿位及低度照顧宿位 (低度照顧宿位較多)	高度照顧
高度照顧宿位及低度照顧宿位 (兩者宿位比例一樣)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宿位及低度照顧宿位 (中度照顧較多)	中度照顧
中度照顧宿位及低度照顧宿位 (低度照顧較多)	中度照顧
*高、中及低度照顧宿位 (高度照顧較多)	高度照顧
*高、中及低度照顧宿位 (中度照顧較多)	中度照顧
*高、中及低度照顧宿位 (低度照顧較多)	比較高度和中度照顧宿位的比例，如高度較多，則劃為高度照顧院舍。如中度較多，則劃為中度照顧院舍。
*高、中及低度照顧宿位 (高度及中度照顧宿位比例一樣)	高度照顧

*低度照顧的宿位數目將不會計算在內